

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
重修生（復學生）抵免科目學分認定表**

101.10.17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| 年級 | 應修讀科目 | | | 可抵免之科目 | | 學系（或中心） 初審意見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科目名稱 （須填全名） | 必選 修別 | 學分 | 科目名稱/必選修別/學分 （須填全名） | 說明 | 同意完全抵免 | 不能抵免 |
| 98 級 | 統計學概論 | 必 | 3 | 機率與統計 /選修/3 | 「統計學概論」經 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變更課程名稱與必選修別為「機率與統計(選修)」，並決議若需重修的學生可選擇「機率與統計」修課。 | ✓ | |
| 98 級 | 微積分(一) | 必 | 2 | 微積分/必修/2 | 1.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為 98 級同學必修課程，經 100.04.13 醫資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更改名稱與調降學分為「微積分(2 學分)」，並決議若需重修的學生可選擇校內有開設「微積分 | ✓ | |
| 98 級 | 微積分(二) | 必 | 2 | 微積分/必修/2 | 課程之學系修課。 2.「微積分」課程經 100.06.22 醫資系、醫管所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刪除「微積分」課程。 | ✓ | |
| 98 級 | 生理學(B) | 必 | 4 | 生理學(B)/必修/2 生理學(C)/必修/2 解剖生理學概論/必修/2 | 「生理學 B (上學期 2 學分、下學期 2 學分)」為 98 級同學必修課程，經 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更改名稱與調降學分為「生理學 C(2 學分)」，若須重修補足學分的學生可選擇校內有開設「生理學」課程之學系修課。 | ✓ | |
| 98 級 99 級 | 生理學(C) | 必 | 2 | 解剖生理學概論/必修/2 | 「生理學(C)」為 99 級同學必修課程，經 100.10.19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更改名稱為「解剖生理學概論」，並決議若需重修的學生可選擇「解剖生理學概論」課程修課。 | ✓ | |

【備註】

1. 授課老師視學生個別狀況，依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決議為原則審核學分，同意抵免後，得以辦理。
2. 為避免發生錯誤擬請使用「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療資訊管理學系重修生（復學生）抵免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」，授課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審查，於每學期選課時提出申請，並給予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，保障學生取得畢業學分之權益。
3. 上述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身分，需具同等學制。